

“4月30日上午,市创文办、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十堰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新闻发布会。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主任吴善宏从“为什么创”、“创什么”、“怎么创”三个方面通报我市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关情况。市城管执法委党组成员、城管执法支队支队长李彪;郧阳区区委常委、宣传部长陈茹;茅箭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张俊江;张湾区区委常委、宣传部长贺璟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程从国就大家关心关切的热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文/记者 吴忠斌 图/记者 张启国



发布会现场。

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新闻发布会

巩固深化创建成果 争创文明典范城市

为什么创? 文明城市创建永远在路上

十堰已经创成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为什么还要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吴善宏说,我们之所以继续创建基于创建主旨、创建历程和测评规则三个方面的原因。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以“让城市更文明、让人民更幸福”为主旨,以人民满意为最高标准,其最终目的不是为了拿回一块牌子,而是为了不断顺应人民新期待,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不会停息,创建就不能止步。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重在建设、重在过程,必须坚持不懈、驰而不息、久久为功,以扎实过硬的创建工作赢得实至名归的荣誉称号。纵观全国文明城市发展历程,就是一座城市硬实力增强、软实力提升、影响力扩大的过程,就是发展质量提高、创新能力攀升、营商

环境优化的过程,就是厚植精神文明、培育道德风尚、实现以文化人的过程,就是群众群策群力、共建共治共享、为民利民惠民的过程,就是颜值品质俱进、面子里子兼顾、城市发生变化的过程。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设计了“三年一个届期、年度测评计分、期满重新命名”的考评规则,给我们带来了夺牌难、守牌更难的无形压力。中央文明办从今年起,每年直接对全国文明城市开展全覆盖测评,考核频次由过去一年一次,改为一年两次,对有负面清单或每年随机抽选暗访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意见较大、创建力度松懈、工作明显滑坡的城市,采取媒体曝光、限期整改、停止全国文明城市资格等惩戒措施,形成“有进有出”的创建格局。

创什么? 始终做到“九个明确”

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到底创什么?吴善宏提出,要做到“九个明确”。

明确文明城市创建的首要任务。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文明城市创建的首要政治任务,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文明城市创建全过程各方面,让政治坚定、信仰如磐成为人民群众的第一文明素养。

明确文明城市创建的主要目标。十堰市蝉联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在争创首批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中走在前列、争当标兵,实现省级文明城市“十连冠”。竹山县、丹江口市蝉联第七届县级全国文明城市;竹溪县创成第七届县级全国文明城市;房县、郧西县入选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全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明确典范城市创建的主攻方向。以“争当五个典范,实施五大工程”为主攻方向,探索推进典范城市创建。即争当践行新思想的典范,实施理想信念教育提升工程;争当培育新风尚的典范,实施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争当贯彻新理念的典范,实施城市文明程度提升工程;争当文明新实践的典范,实施城乡文明共建提升工程;争当构建新格局的典范,实施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明确文明城市创建的内在要求。精神文明建设是文明城市创建的内在要求和本质属性,新一轮创建要从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角度,更加突出文明城市创建精神层面的内在要求,让文明城市创建回归精神文明的本质属性,把十堰建设成为内外兼修、秀外慧中的全国文明城市。

明确文明城市创建的工作导向。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工作导向,把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根本目标,不断地拓展

文明城市创建覆盖面、影响力,高规格推动全面创建、全域创建和全民创建,让文明城市创建更加成为造福全体市民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幸福工程,让生活在城市中的每一个市民都能共建精神家园、共筑文明风尚、共享发展成果,让最好的环境保洁就是市民不乱丢垃圾、最好的城市管理就是市民自觉守规、最好的创建状态就是市民素质提升成为全体市民的共识。

明确文明城市创建的文化内涵。要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让城市留得住历史、市民记得住乡愁;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强市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要积极发展文化产业,持续释放文化消费潜力,增强每一个市民的文化自信、文明自信和家国情怀。

明确文明城市创建的时代特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思想破冰推动创建境界升华,推动文明城市创建稳中求进、行稳致远,从“夺取金牌”向“擦亮金牌”转变、从“决战攻坚”向“常态长效”转变、从“达标创建”向“典范创建”转变,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同向而行。

明确文明城市创建的工作短板。坚持文明城市创建的基本工作方法:在发现问题中剖析根源,在解决问题中探索路径,在补齐短板中创新方法,在巩固成果中提升水平,真正做到标本兼治、长远结合。在城市规划中树立科学的全局观,提升城市的空间品位和文化品位,在城市管理中树立全面的时空观,让我们的城市时时干净整洁、处处方便和谐。从治理城市的里子问题入手,重点在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服务、公共设施、公共文明方面着力,把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存在的难点作为创建发力点。

明确文明城市创建的主战场。创建的主战场在社区,没有扎实的社区工作,文明城市创建就是无根之木、无源之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指标100分里面,将近有40分来自社区,提升社区服务管理水平至关重要。

怎么创?

实施“十大行动” 把握“四条路径”

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究竟怎么创?吴善宏说,新一轮创建必须要在培育新亮点、增添新动能、开创新局面上做文章,不断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更深层次迈进。

坚持“五项基本原则”。即坚持政治统领,思想引领;坚持价值引领,成风化人;坚持为民创建,人民满意;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深耕厚植,久久为功。

实施“十大行动”。即思想政治建设提升行动、市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行动、生态环境保护提升行动、城市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城乡文明共建提升行动、社会人文环境提升行动、育苗护苗关爱提升行动和常态长效创建提升行动。

处理“五种关系”。即处理好服务与引领的关系、处理好创建与建设的关系、处理好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处理好热度和力度的关系、处理好投入与产出的关系。

把握“四条路径”。一是固化机制,筑牢底板。坚持“全域联创、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人人有责”的创建机制,按照“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专(兼)职联络员”运行机制,压实落细对标创建职责。坚持四级包联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足印社区·户户走到”及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坚持以测促创机制,按季度组织实施城区文明指数测评、城市管理考核,兑现测评考核奖惩结果。坚持执行“门前三包”、路长制、网格化志愿服务等制度,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管理格局。二是强化投入,补齐短板。更新完善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基础设施,改善农贸市场和便民市场环境。提高城乡垃圾清扫清运、分类收集处理能力。完善社区15分钟生活圈建设,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提高城市便捷度。推进城市智慧大脑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科技化水平。三是深化创建,做强长板。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县级融媒体中心,搭建宣传教育进村入户新平台,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群众生产生活。全面宣传贯彻落实《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明确各级各部门法定职责,依法治理市民不文明行为。深化拓展细胞创建,分类培育文明典范。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市文明向农村延育。四是亮化品牌,培育新板。持续推进洁美之城、生态之城、礼仪之城、好人之城、便捷之城建设,培育打造城市文明风景线。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开展绿色系列创建,让绿色成为十堰城市文明的底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全面开展,实现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